



耶穌為罪人而死

經文：林前15:1-4

引言：

一個人死亡，最多是一家，一社，或一族，一國的人為之記念；或者是一時記念，過後就無人記念。但主耶穌死後至今已二千多年，記念祂受難的人越來越多，為甚麼？

一．人的罪


常人以為的罪，是殺，偷，欺...等。但聖經告訴我們人的罪乃是：

- 1.不及神的標準。
- 2.越過神的規定。
- 3.心裏思想和意念的敗壞。
- 4.動機的不良，例如暗中害人等。

二．人的罪為何會使人死亡

- 1.罪是出於生命，是致命，叫生命枯乾的。有如樹被白蟻吃了，會枯乾。如毒瘤。
- 2.罪如毒鉤，使生命被控制，不得不犯罪。故一個人犯罪後，就一直去犯罪。
- 3.罪叫人與生命的源頭隔絕，故死亡。
- 4.神對罪的刑罰，乃是神的公義。

三．耶穌如何替罪人死

- 1.祂限制自己成為罪身的形狀，降世為人，就是受各種的痛苦。
- 2.在一切試探中仍保持祂的聖潔。因祂必須無罪，才能贖人的罪，叫人得潔淨。
- 3.祂必須死。被釘死在十架之上，是一種合法代替的死，才能叫人的罪歸在祂身上。
- 4.祂是存着完全對人的愛而死，叫人可以因祂的死而得永生，得赦罪。
- 5.我們今日就是承認祂所作的是為我而作，這救恩就歸在我們身上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